

ntba.tw



蕭爾刊

1130648

寄件者: "高律侯惠心" <kba11104@kba.org.tw>
日期: 2024年10月15日 下午 05:35
收件者: "南投律師公會" <ntba.tw@msa.hinet.net>; "台東律師公會" <taitung.bar@msa.hinet.net>; "嘉義律師公會" <2785618@gmail.com>; "基隆律師公會" <hn86869859@gmail.com>; "宜蘭律師公會" <ilan.bar@msa.hinet.net>; "屏東律師公會" <pba.mail@msa.hinet.net>; "彰化律師公會" <chang.lawyers@msa.hinet.net>; "新竹律師公會" <hcbara@hcbara.org.tw>; "桃園律師公會" <sec.tybar@gmail.com>; "苗栗律師公會" <miaoli.lawyer@msa.hinet.net>; "雲林律師公會" <yl.lawyer@msa.hinet.net>
副本: "王婉萍" <teresa@kba.org.tw>; "朱婉雯" <service@kba.org.tw>; "吳欣霈" <may@kba.org.tw>
附加檔案: 0525~(屏東)高律在職進修(仲裁週113.11.2-陳月端).pdf; 0525~(宜蘭)高律在職進修(仲裁週113.11.2-陳月端).pdf; 0525~(苗栗)高律在職進修(仲裁週113.11.2-陳月端).pdf; 0525~(台東)高律在職進修(仲裁週113.11.2-陳月端).pdf; 0525~(南投)高律在職進修(仲裁週113.11.2-陳月端).pdf; 0525~(桃園)高律在職進修(仲裁週113.11.2-陳月端).pdf; 0525~(基隆)高律在職進修(仲裁週113.11.2-陳月端).pdf; 0525~(新竹)高律在職進修(仲裁週113.11.2-陳月端).pdf; 0525~(雲林)高律在職進修(仲裁週113.11.2-陳月端).pdf; 0525~(嘉義)高律在職進修(仲裁週113.11.2-陳月端).pdf; 0525~(彰化)高律在職進修(仲裁週113.11.2-陳月端).pdf
主旨: 檢送113年11月2日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主辦、本會承辦之「開展仲裁業務-律師必須先認識的仲裁法」研討會課程表，敬請轉知貴會會員報名參加。

致 本會簽署合作意向書之友會

檢送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主辦、本會承辦113年11月2日「開展仲裁業務-律師必須先認識的仲裁法」研討會課程表(不另寄紙本)，敬請轉知貴會會員報名參加。

聯絡人：侯惠心小姐（電話：07-2154892）

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 函

通訊地址：高雄市市中一路 171 號 2 樓
電話：(07) 2154892 代表號
傳真：(07) 2810228

受文者：南投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高律國文字第 0525 號

檢附文件：課程表暨報名表共 2 件

主旨：由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主辦、本會承辦之「開展仲裁業務-律師必須先認識的仲裁法」研討會，敬請貴會員踴躍報名參加。

說明：

- 一、本會基於環保及防疫等考量，經本會律師在職進修委員會提請理監事會研議，自 111 年度起視訊及實體課程一律免收取報名費 100 元，不提供紙本講義，為鼓勵會員報名參加實體上課，試辦於休息時間提供點心。
- 二、時間：113 年 11 月 2 日（六）上午 9:30~12:30
- 三、★實體上課地點：中華民國仲裁協會高雄辦事處
★視訊上課地點：自行選擇實體上課地點以外之場所。
- 四、本次研討會邀請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陳月端校長擔任講座，就【開展仲裁業務 - 律師必須先認識的仲裁法】與會員交換意見並分享對此議題的想法及經驗。
- 五、依本會會員在職進修辦法第四條規定，採計點數為 3 點，本次實體上課採現場簽到，視訊上課採線上方式簽到（線上簽到等細節另行通知完成報名學員）。
- 六、報名資格及人數：本會一般會員、特別會員及本會簽署合作意向書之友會會員。限 50 名實體上課，240 名視訊上課，額滿為止，如報名截止後，尚有名額，始開放本會會員所指導之實習律師報名參加（每人酌收 300 元）。
- 七、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 113 年 10 月 28 日下午 5 時為止（請於上開時間內報名，恕不接受逾期報名，如報名人數已額滿，本會得不受理報名）。
- 八、報名方式：
實體上課與視訊上課，需擇一選擇報名，不得同時報名二組別。如實體上課報名額滿，按報名時間與報名視訊會員依序排次轉為視訊上課。
- (一)GOOGLE 表單：<https://forms.gle/DzHLnq46bW95nzVy8>
- (二)高律 APP：【報名專區】進入後點選【11 月活動】連結表單報名。
- (三)官網報名：【報名專區】進入後點選【課程資訊】連結表單報名。
- (四)傳真報名：請填載附件報名表，傳真 07-2810228，為免疏漏，請於傳真後再以電話 07-2154892 向公會侯惠心小姐確認是否收到。
- 九、本會預計於 113 年 11 月 1 日下班前以 E-MAIL 方式將以 PDF 檔傳送講義簡報檔給報名成功之會員（如未填載 E-MAIL，恕無法完成報名），若未收到上開 E-MAIL，請與本會 07-2154892 侯惠心小姐連絡。
- 十、注意事項：
 - (一)報名上課之會員不得將上課之權利或資格，讓與或授權他人。
 - (二)視訊上課之會員，在實體上課額滿前，得要求改至實體上課。
 - (三)如因疫情考量或講師建議等，本會有權將實體上課會員，均變更為視訊上課。

正本：全體會員（一般會員、特別會員）、桃園律師公會、新竹律師公會、苗栗律師公會、彰化律師公會、南投律師公會、雲林律師公會、嘉義律師公會、屏東律師公會、台東律師公會、宜蘭律師公會、基隆律師公會

副本：本會律師在職進修委員會

理事長 謝國允

六、視訊上課之軟體系統：採用 Google Meet 視訊會議系統。

【注意事項】

1. 建議使用麥克風、耳機或具備麥克風的耳機進行課程，音質較好，也不會受旁邊噪音或背景音的干擾。
2. 上課時，建議將麥克風圖示關為靜音，如獲講師同意發言時再打開，提升上課品質。
3. 視訊上課簽到：簽到 Google 表單於上課前 30 分鐘開放，請會員線上報到。每次表單填載完成傳送後，郵件會主動回覆訊息。
4. 請尊重講師之智慧財產權，本系列課程禁止錄音、錄影、重製或散播相關影音檔案。

七、實體上課簽到：採現場簽名報到。

報名表【報名期間：自即日起至10月28日下午5時為止】

願意參加 2024 臺灣仲裁週「開展仲裁業務 - 律師必須先認識的仲裁法」研討會 (113.11.2 陳月端校長主講)

姓 名：

E-MAIL：

行動電話：

實體(限額 50 名)

視訊(Google Meet 視訊會議系統-限額 240 名)

備註:1. 實體上課與視訊上課，需擇一選擇報名，不得同時報名二組別。如實體報名額滿，按報名時間與視訊報名會員依序排次轉為視訊上課。

2. 如未填載 E-MAIL，無法傳送視訊授課連結、GOOGLE 報到表單及講義，恕無法完成報名。

開展仲裁業務 - 律師必須先認識的仲裁法

[如何成為適任的仲裁人?或仲裁代理人?]

仲裁是解決爭議的重要工具! 仲裁人由信望素孚, 具有法律背景、或者是有專業學識或經驗的公正人士來擔任。

但仲裁程序要如何順利進行? 如何扮演好仲裁人角色或成為稱職的仲裁代理律師? 仲裁法又有哪些必知的重點?

主辦單位特別邀請對仲裁法有深入研究且實務經驗豐富的陳月端教授為大家畫重點及經驗分享, 引領各位跨進仲裁領域, 為大家加持一起打入仲裁市場擴展業務。

一、承辦單位: 高雄律師公會

二、協辦單位: 基隆律師公會、台北律師公會、桃園律師公會、新竹律師公會、苗栗律師公會、臺中律師公會、南投律師公會、彰化律師公會、雲林律師公會、嘉義律師公會、台南律師公會、屏東律師公會、台東律師公會、花蓮律師公會、宜蘭律師公會

三、時間: 113年11月2日(六)上午9時30分至中午12時30分

四、實體上課地點: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高雄辦事處(高雄市前鎮區一心二路128號14樓)

視訊上課地點: 自行選擇實體上課地點以外之場所

五、課程表:

時間	議程表
09:00-09:30	報到
09:30-09:35	高雄律師公會 謝國允 理事長 致詞
09:35-10:20	議 題: 開展仲裁業務 - 律師必須先認識的仲裁法 主講人: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陳月端校長
10:20-10:30	休息
10:30-11:20	議 題: 開展仲裁業務 - 律師必須先認識的仲裁法 主講人: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陳月端校長
11:20-11:30	休息
11:30-12:10	議 題: 開展仲裁業務 - 律師必須先認識的仲裁法 主講人: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陳月端校長
12:10-12:30	綜合討論